

**临沂市兰山区银河塑胶制品厂  
年产 1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临沂市兰山区银河塑胶制品厂

编制单位：临沂市兰山区银河塑胶制品厂

二〇二二年三月

建设单位：临沂市兰山区银河塑胶制品厂

法人代表：郑焕龙

编制单位：临沂市兰山区银河塑胶制品厂

法人代表：郑焕龙

建设单位：临沂市兰山区银河塑胶制品  
厂

电话：15854987313

邮编：276000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枣园镇小林  
庄村西 105m

编制单位：临沂市兰山区银河塑胶制品  
厂

电话：15854987313

邮编：276000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枣园镇小林  
庄村西 105m

# 前 言

临沂市兰山区银河塑胶制品厂位于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枣园镇小林庄村西 105m。临沂市兰山区银河塑胶制品厂于 2022 年 1 月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沂市兰山区银河塑胶制品厂年产 1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2 年 2 月 7 日以临兰审服字〔2022〕85 号给予批复。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厂址位于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枣园镇小林庄村西 105m，项目占地面积为 870m<sup>2</sup>，预计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主要建设农用水带生产设施、配套工程和公用工程等。投产后将形成年产 1000 吨农用水带的规模。全年生产时间 300 天，三班制，每班 8h，全年 7200 小时。

本项目于 2022 年 2 月开工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2022 年 3 月建成一期项目，建设安装 5 条农用水带生产线及配套环保设施，实际总投资 1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形成年产 840 吨农用水带的生产规模，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和要求，临沂市兰山区银河塑胶制品厂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并出具了验收检测报告，我公司在学习环评、现场核查并汇总检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完成本验收报告。

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和修改过程中，得到了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兰山分局领导的热情指导和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敬请专家领导批评指正！

# 目 录

<b>第一部分 临沂市兰山区银河塑胶制品厂年产 1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b> .....	<b>1</b>
1 建设项目概况.....	1
1.1 项目基本情况.....	1
1.2 项目环评手续.....	2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2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2
2 验收依据.....	4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4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4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4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5
3 工程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工程建设内容.....	13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14
3.4 生产设备.....	15
3.5 水源及水平衡.....	15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6
3.7 项目变动情况.....	18
4 环境保护设施.....	22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22
4.2 其他环保设施.....	25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6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29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29
5.2 环评批复要求.....	29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31
6、验收评价标准.....	32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32
6.2 总量控制指标.....	33
7 验收监测内容.....	34
7.1 废气.....	34
7.2 噪声.....	34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6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36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38
8.3 生产工况.....	39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40
9.1 监测结果.....	40
9.2 监测结果分析.....	44
9.3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	45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46
10.1 验收主要结论.....	46
10.2 建议.....	49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0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建议.....	51
附件 2 环评批复.....	52
附件 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54
附件 4 危废合同.....	56
附件 5 验收期间生产设备统计表.....	60
附件 6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61
附件 7 验收期间原辅材料统计表.....	62
附件 8 本项目排污许可登记.....	63
<b>第二部分 临沂市兰山区银河塑胶制品厂年产 1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及签名表.....</b>	<b>64</b>
<b>第三部分 临沂市兰山区银河塑胶制品厂年产 1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一期）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b>	<b>74</b>
验收公示截图.....	77

# 第一部分 临沂市兰山区银河塑胶制品厂

## 年产 1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一期）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1 建设项目概况

##### 1.1 项目基本情况

临沂市兰山区银河塑胶制品厂位于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枣园镇小林庄村西 105m。临沂市兰山区银河塑胶制品厂于 2022 年 1 月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沂市兰山区银河塑胶制品厂年产 1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2 年 2 月 7 日以临兰审服字〔2022〕85 号给予批复。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厂址位于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枣园镇小林庄村西 105m，项目占地面积为 870m<sup>2</sup>，预计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主要建设农用水带生产设施、配套工程和公用工程等。投产后将形成年产 1000 吨农用水带的规模。全年生产时间 300 天，三班制，每班 8h，全年 7200 小时。

本项目于 2022 年 2 月开工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2022 年 3 月建成一期项目，建设安装 5 条农用水带生产线及配套环保设施，实际总投资 1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形成年产 840 吨农用水带的生产规模。职工定员 10 人，实行 3 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经营 300 天，年生产 7200 h。

临沂市兰山区银河塑胶制品厂年产 1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一期）属于新建项目。本项目于 2022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3 月建成投产。临沂市兰山区银河塑胶制品厂于 2022 年 3 月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检测。

表 1-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临沂市兰山区银河塑胶制品厂年产 1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临沂市兰山区银河塑胶制品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环评时间	2022 年 1 月	开工时间		2022 年 2 月	
竣工时间	2022 年 3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03 月 07 日~ 2022 年 03 月 08 日	
环评报告 审批部门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 审批服务局	环评报告 编制部门		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 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临沂市兰山区银河 塑胶制品厂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临沂市兰山区银河塑 胶制品厂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5.0%
实际总概算	18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5.6%
职工人数	10	年工作 时间	300 天，7200 小时		

## 1.2 项目环评手续

临沂市兰山区银河塑胶制品厂位于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枣园镇小林庄村西 105m。临沂市兰山区银河塑胶制品厂于 2022 年 1 月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沂市兰山区银河塑胶制品厂年产 1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2 年 2 月 7 日以临兰审服字〔2022〕85 号给予批复。

##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受临沂市兰山区银河塑胶制品厂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其临沂市兰山区银河塑胶制品厂年产 1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一期）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3 月 07 日~08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测及环保检查，并出具了验收检测报告，临沂市兰山区银河塑胶制品厂根据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以及企业自查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枣园镇小林庄村西 105m，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含年产 840 吨农用水带生产线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

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废水收集及处理系统、

噪声防治设施、固体废物暂存设施。

①污水——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查内容。

②废气——项目外排废气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噪声——项目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④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⑤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 2 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2021 年 1 月 1 日）；
-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 (4)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2 月）；
- (5)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2 月）；
- (6)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
- (7)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 8 月，2018 年 11 月修订）。

###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 (1)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鲁环办函〔2016〕141 号，2016 年 9 月 30 日）；
- (3)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废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社会化试点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鲁环评函〔2017〕110 号，2017 年 8 月 25 日）；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6）《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 第 1 号，2018 年 4 月 28 日）；

（7）《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

（8）《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监管的通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临环发[2018]72 号，2018 年 06 月 11 日）；

（9）《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

####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临沂市兰山区银河塑胶制品厂年产 1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2）《关于临沂市兰山区银河塑胶制品厂年产 1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兰审服字〔2022〕85 号）。

### 3 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1.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临沂市兰山区银河塑胶制品厂年产 1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一期）位于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枣园镇小林庄村西 105m。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 E: 118° 18' 3.056", N: 35° 13' 9.725"。主要建设安装 5 条农用水带生产线生产设施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占地面积为 870 m<sup>2</sup>。本项目地理位置图、敏感目标图见图 3-1~图 3-2。

本项目生产车间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未建设有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厂区东侧 105m 的小林庄村。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见图 3-3。

表 3-1 项目周围敏感目标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距离 (m)
1	小林庄村	E	105
2	艺林幼儿园	WSW	130
3	大桥村	S	300
4	郑庄小学	NE	290
5	红太阳幼儿园	NE	400
6	郑家庄	E	425
7	清沂庄	N	480

##### 3.1.2 厂区平面布置

###### (1) 平面布置

本项目占地 870m<sup>2</sup>，呈矩形。南北长 39.5m，东西宽 22m。工程场地地形平坦，设置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及办公楼，其中生产车间及办公楼位于厂区中部及西部，自南向北依次布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及一般固废暂存库位于车间东侧出入口外南北两侧。

另外项目人员流及货物流较小，在办公楼北侧设置出入口 1 个，在生产车间东侧设人员流和货物流混合出入口 1 个，可保证产品生产和货料畅通运输。

## （2）合理性分析

根据区域风频图和气象资料，本项目所在区域常年主导风向为 NNE（东北偏北风），项目办公室位于生产车间的上风向，本项目熔融挤出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水喷淋+静电除油+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搅拌机、挤出机、打码机、打孔机、水泵、风机等设备运作时产生的。由于噪声源均布置在生产车间内，经采取减振、隔声、消音等措施后，噪声源对办公楼及外界影响较小。

通过以上分析，本项目分区明确，总平面布置较好的满足了工艺流程的顺畅性，体现了物料输送的便捷性，使物料在厂区内的输送简单化，方便了生产；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粉尘和设备运转噪声对办公生活及外界的影响均较小。通过以上分析，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 3-4，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见图 3-5。





图 3-2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图



图 3-3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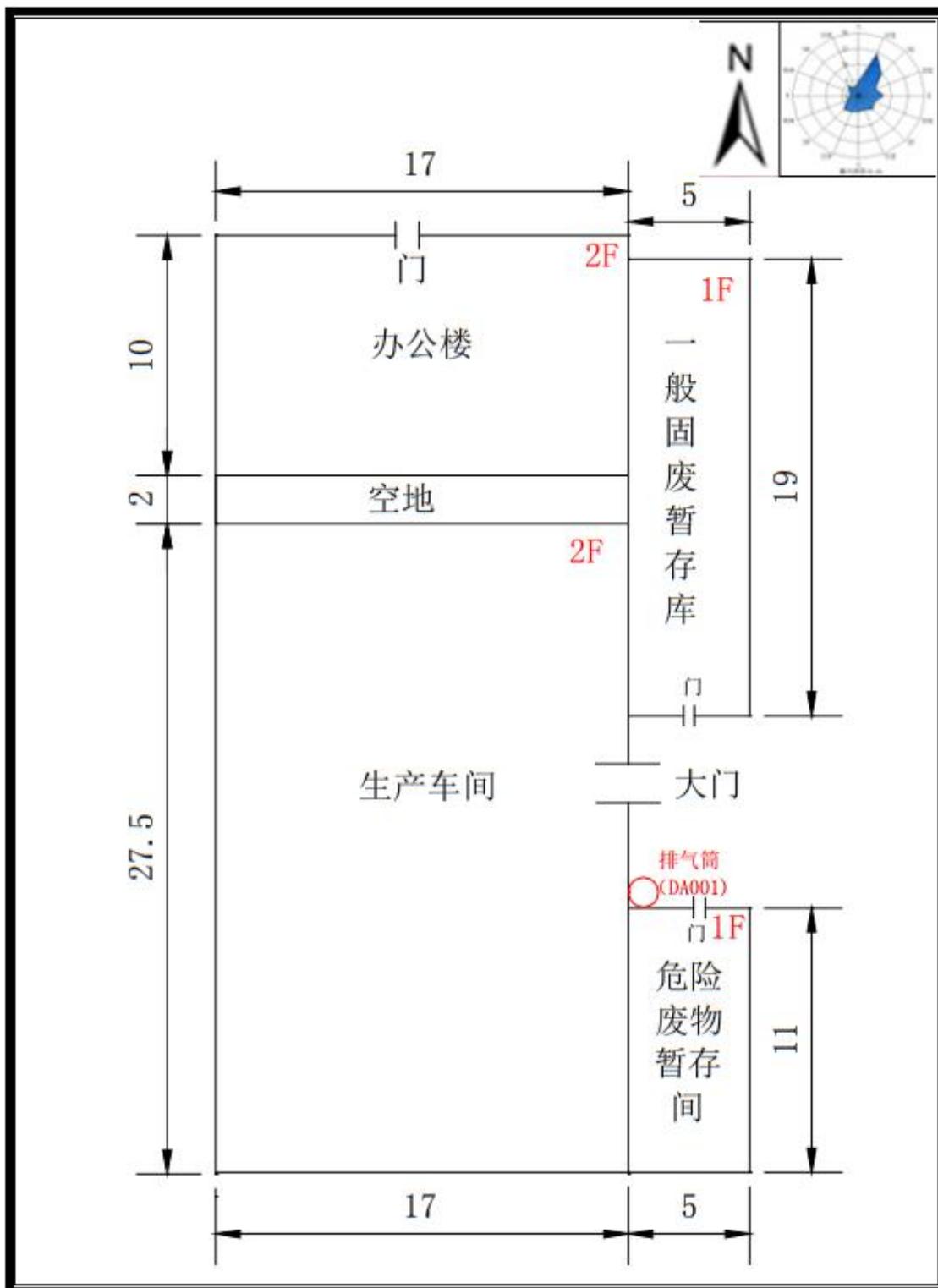


图 3-4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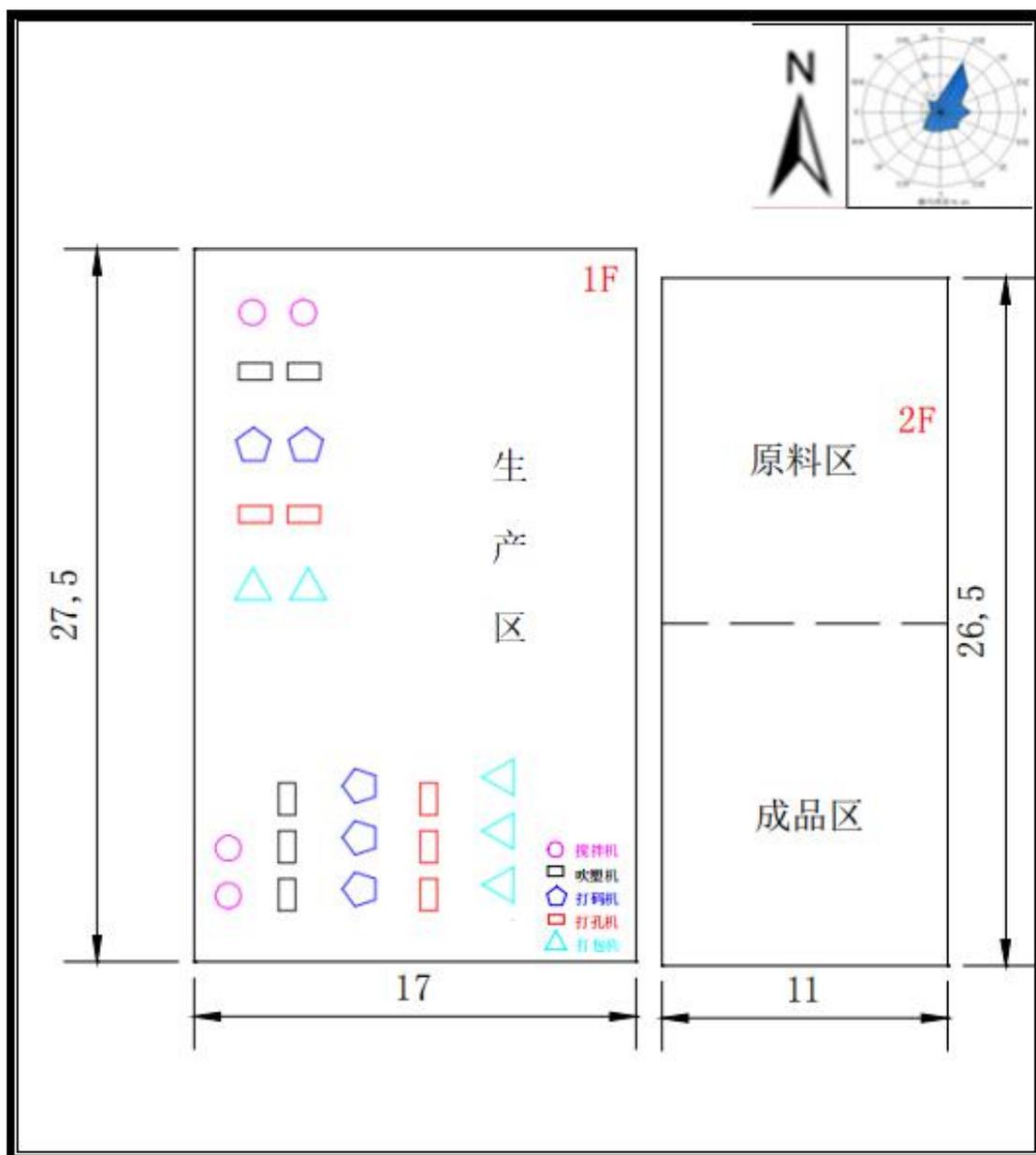


图 3-5 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 3.2 工程建设内容

#### 3.2.1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

表 3-2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批复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1	农用水带	t/a	1000	840	一期工程

#### 3.2.2 项目组成

表 3-3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1 座，主体 1F，局部 2F，高 10m，各楼层分功能区设置，其中 1F 主要设置农用水带生产设施，年产 1000 吨农用水带。	1 座，主体 1F，局部 2F，高 10m，各楼层分功能区设置，其中 1F 主要设置农用水带生产设施，年产 840 吨农用水带。	一期工程
	生产车间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 2 楼北部，用于原料的储存。	位于 2 楼北部，用于原料的储存。	与环评相符
	成品区	位于 2 楼南部，用于成品的储存。	位于 2 楼南部，用于成品的储存。	与环评相符
	危险废物暂存间	1 座，1F，高 3m，用于厂区内危险废物的暂存。	1 座，1F，高 3m，用于厂区内危险废物的暂存。	与环评相符
	一般固废暂存库	1 座，1F，高 3m，用于一般固废暂存。	1 座，1F，高 3m，用于一般固废暂存。	与环评相符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 座，2F，高 10m，用于办公经营管理。	1 座，2F，高 10m，用于办公经营管理。	与环评相符
公用工程	供热系统	项目熔融挤出工序用热采用电加热。	项目熔融挤出工序用热采用电加热。	与环评相符
	供水系统	项目使用自备井取水，井深约 15m。	项目使用自备井取水，井深约 15m。	与环评相符
	排水系统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设置雨水管网及污水管网。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设置雨水管网及污水管网。	与环评相符
	循环水系统	项目设置 6 台循环冷却水泵，循环水量合计为 3m <sup>3</sup> /h。	项目设置 5 台循环冷却水泵，循环水量合计为 2.5m <sup>3</sup> /h。	一期工程
	供电系统	项目用电由兰山区枣园镇供电所供给，依托村级变压器，年用电量为 20 万 kW·h。	项目用电由兰山区枣园镇供电所供给，依托村级变压器，年用电量为 17 万 kW·h。	一期工程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环保工程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不外排。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不外排。	与环评相符
		循环冷却排水：回用到水喷淋塔补水，不外排。	循环冷却排水：回用到水喷淋塔补水，不外排。	与环评相符
	废气	项目共设置 6 台挤出机，各设备产生的熔融挤出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水喷淋+电捕油+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项目共设置 5 台挤出机，各设备产生的熔融挤出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水喷淋+静电除油+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与环评相符
		主要为打码废气及未收集的熔融挤出废气，采取车间阻挡、强制通风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主要为打码废气及未收集的熔融挤出废气，采取车间阻挡、强制通风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相符
	噪声	采取减震、隔声、消音等措施。	采取减震、隔声、消音等措施。	与环评相符
	固废	废包装袋、下脚料：收集后外卖废品收购站。	废包装袋、下脚料：收集后外卖废品收购站。	与环评相符
		水喷淋塔排污水、废光氧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水喷淋塔配套隔油池收集废油、电捕油设施收集废油、废机油、机油废包装：属于危废，于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水喷淋塔排污水、废光氧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水喷淋塔配套隔油池收集废油、电捕油设施收集废油、废机油、机油废包装：属于危废，于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相符
		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环评相符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中的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聚乙烯颗粒	t/a	985	827.4	本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
2	色母颗粒	t/a	20	16.8	本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

### 3.4 生产设备

表 3-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搅拌机	台	4	4	与环评相符
2	挤出机	台	6	5	一期工程
3	打码机	台	6	5	一期工程
4	打孔机	台	6	5	一期工程
5	打包机	台	6	5	一期工程
6	水泵	台	6	5	一期工程

###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循环冷却水补水、水喷淋塔用水及职工生活用水。

#### （1）生活用水及排水

本项目定员 10 人，用水量为 120 m<sup>3</sup>/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6 m<sup>3</sup>/a，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 （2）生产用水及排水

##### ①循环冷却水及排水

本项目设置 5 台循环水泵，循环量 1 m<sup>3</sup>/h·台，污水产生量为 360 m<sup>3</sup>/a，回用于喷淋塔。

##### ②喷淋塔用水及排水

本项目喷淋塔用水量为 390 m<sup>3</sup>/a，其中一次用水量为 30 m<sup>3</sup>/a，废水产生量为 2 m<sup>3</sup>/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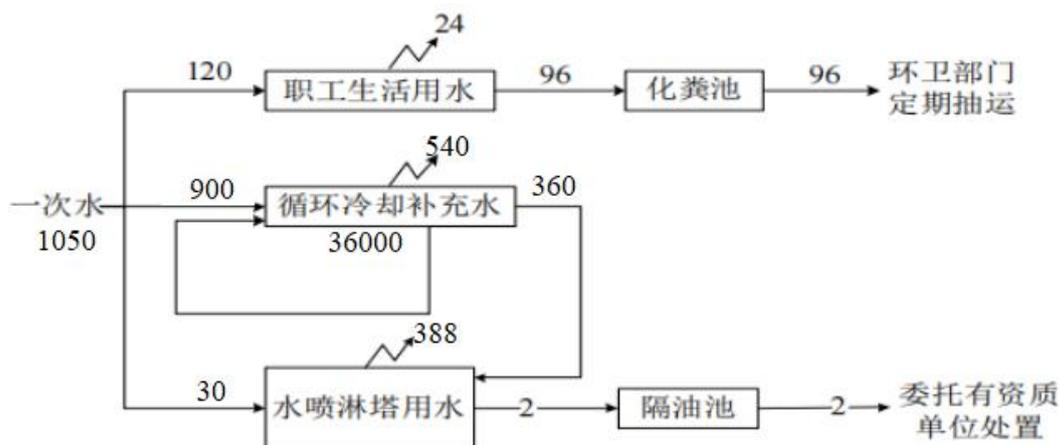


图 3-6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a)

###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 3.6.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本项目产品为农用水带，主要以外购 PE 颗粒为主要原料，配合少量色母颗粒，经投料、搅拌、熔融挤出、成型冷却、打码、打孔、打包工序制得，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 1、投料

将外购的 PE 颗粒与色母颗粒由人工投加至搅拌机料斗，PE 颗粒与色母颗粒投加比例为 49:1。因项目 PE 及色母粒径较大，基本不产生粉尘。

产污环节：该工序产生原料废包装袋 S1。

##### 2、搅拌

利用搅拌机将 PE 颗粒与色母颗粒进行密闭搅拌混合均匀，混合时间约为 10 分钟，拌和均匀后通过软管连接经负压抽吸入挤出机料斗内。

产污环节：该工序产生搅拌机运转噪声 N1。

##### 3、熔融挤出

原料经密闭传输通道送入加热的料筒内熔融（电加热，温度控制在 180-190℃）、塑化，使之成为黏流熔体，在螺杆与机筒的相互剪切下，将物料推入挤出机配套圆环形磨具，圆环内径与水带内径相同，挤出形成圆筒状水带，然后在牵引作用下向下延伸，并经循环冷却水间接冷却定型（冷却水进行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得到具有一定形状和尺寸的水带制品。

由于拟建项目使用的塑料颗粒质量规格较高，熔融挤出过程中，不设置过滤网，不产生废熔块及废过滤网。

产污环节：该工序产生熔融挤出废气 G1、挤出机运转噪声 N2。

#### 4、成型冷却

经熔融挤出之后半成品由牵引机引至冷却水槽中进行冷却，牵引机不断牵引，牵引过程中进行冷却定型，形成水带；冷却水槽采用一端进水，另一端排水的直冷方式进行冷却，排出的水通过管道进入冷却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由于项目采用原生料，经与物料直接冷却后水质较好，经冷却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外排，外排水回用于喷淋塔。

产污环节：设备运转噪声 N3、循环冷却排水 W1。

#### 5、打码

通过挤出机配套的打码机对成型的水带进行打码，主要用于计米数和商标。打码机为激光打码，不使用油墨。将激光以极高的能量密度聚集在水带表面，通过烧灼和刻蚀，将其表层的物质气化，并通过控制激光束的有效位移，精确地灼刻出图案或文字。

产污环节：该工序产生打码废气 G2、打码机运转噪声 N4。

#### 6、打孔

根据产品订单需求，采用打孔机对水带按照一定规律、距离加工出水小孔。项目打孔为机械打孔，不加热。

产污环节：该工序产生下脚料 S2、打孔机运转噪声 N5。

#### 7、打包

将生产好的产品利用打包机打包进纸箱中，放入成品库存放代售。

产污环节：该工序产生打包机运转噪声 N6。

项目生产工艺产污环节见图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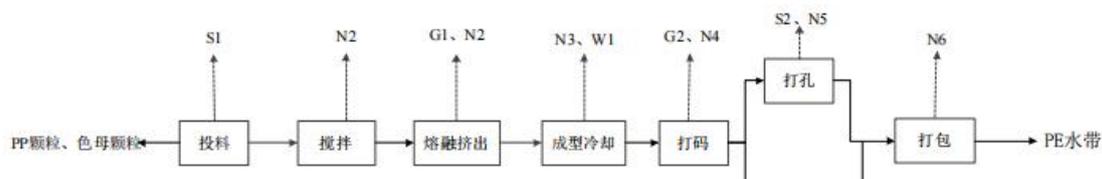


图 3-7 本项目农用水带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3.7 项目变动情况

表 3-6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内容	原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1 座，主体 1F，局部 2F，高 10m，各楼层分功能区设置，其中 1F 主要设置农用水带生产设施，年产 1000 吨农用水带。	1 座，主体 1F，局部 2F，高 10m，各楼层分功能区设置，其中 1F 主要设置农用水带生产设施，年产 840 吨农用水带。	环评设计安装 6 条农用水带生产线，年产 1000 吨农用水带。本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一期工程建设安装 5 条农用水带生产线，年产 840 吨农用水带。不属于重大变动。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规定了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的重大变动清单，与项目实际建设对照情况见表 3-9。

表 3-9 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情况一览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项目实际建设变动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重大变动情形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分期建设，分期验收，一期工程未达到全厂设计产能。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细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不达标区），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环境保护距离范围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敏感点的，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未发生变化。	否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项目实际建设变动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重大变动情形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无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变化。	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二章、第八条中规定了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9 个情形，与项目实际建设对照情况见表 3-9。

表 3-9 项目与“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对照情况一览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第一列所列情形
第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	——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进行建设环保设施，而且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否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标准要求。	否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审批后，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未发生变动。	否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情况。	否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已办理排污许可登记。	否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建设项目，其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否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该建设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规，建设单位未因该项目受到处罚。	否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检测数据真实有效，能够反映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情况。验收报告内容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行编制，验收结论能够真实反映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否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并未违反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	否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 4.1.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熔融挤出废气、打码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各熔融挤出设备产生的熔融挤出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水喷淋+静电除油+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打码废气及未收集的熔融挤出废气，采取车间阻挡、强制通风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熔融挤出废气集气罩



熔融挤出废气处理设备（喷淋塔）



熔融挤出废气处理设备（静电除油+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



熔融挤出废气排气筒

#### 4.1.2 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补水、水喷淋塔用水及职工生活用水，循环冷却水排污水回用于水喷淋塔补水用水，水喷淋塔排污水为 2 m<sup>3</sup>/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6 m<sup>3</sup>/a，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搅拌机、熔融挤出机、打码机、打孔机、打包机、水泵、风机等设备运作产生的，生产设备均置于车间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袋、下脚料；危险废物：水喷淋塔排污水、废光氧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水喷淋塔配套隔油池收集废油、电捕油设施收集废油、废机油、机油废包装。

#####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定员 10 人，年生产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 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 2、一般工业固废

###### ①废包装袋

本项目投料工序过程会产生废包装袋，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1.68 t/a，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卖。

###### ②下脚料

本项目打孔工序过程会产生下脚料，下脚料产生量为 0.1 t/a，下脚料收集后外卖。

##### 3、危险废物

###### ①电捕油设施收集废油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静电除油会产生废油，电捕油设施收集废油产生量为 0.042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电捕油设施收集废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10-08），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 ②废机油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维修会产生废机油，废机油量为 0.02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18-08），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 ③废机油包装

本项目废机油包装产生量为 0.001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机油包装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49-08），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 ④废活性炭

本项目使用废气处理设备进行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会产生废活性炭，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3.00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39-49），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 ⑤废灯管

本项目使用废气处理设备进行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会产生废灯管，废灯管产生量为 0.0048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灯管属于危险废物（HW29，900-023-29），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 ⑥废光触媒棉

本项目使用废气处理设备进行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会产生废光触媒棉，废光触媒棉产生量为 0.007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光触媒棉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 ⑦水喷淋塔排污水

本项目使用废气处理设备进行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会产生水喷淋塔排污水，水喷淋塔排污水产生量为 2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水喷淋塔排污水属于危险废物（HW09，900-007-09），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 ⑧水喷淋塔配套隔油池收集废油

本项目水喷淋塔配套隔油池会产生废油，水喷淋塔配套隔油池收集废油产生量为 0.045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水喷淋塔配套隔油池收集废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10-08），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本项目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6.8998 t/a，其中包含危险废物 5.1198 t/a。均得到妥善处置。

## 4.2 其他环保设施

### 4.2.1 环境风险因素识别

本项目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机油。

根据本项目环评“环境风险分析”章节，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最大可信事故为废机油泄漏引起的地表水、地下水污染；PE 颗粒、农用水带遇高温明火发生火灾及火灾引发的大气、地表水次生环境污染。

### 4.2.2 风险防范措施检查

（1）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或责任机构。

（2）落实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

（3）经常对职工开展环境风险和应急环境管理宣传和培训。

（4）建立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制度，并有效执行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事故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在短时间内消除事故风险。

### 4.2.3 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 4.2.3.1 废气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有 1 根废气排气筒，设有永久采样孔及排气筒标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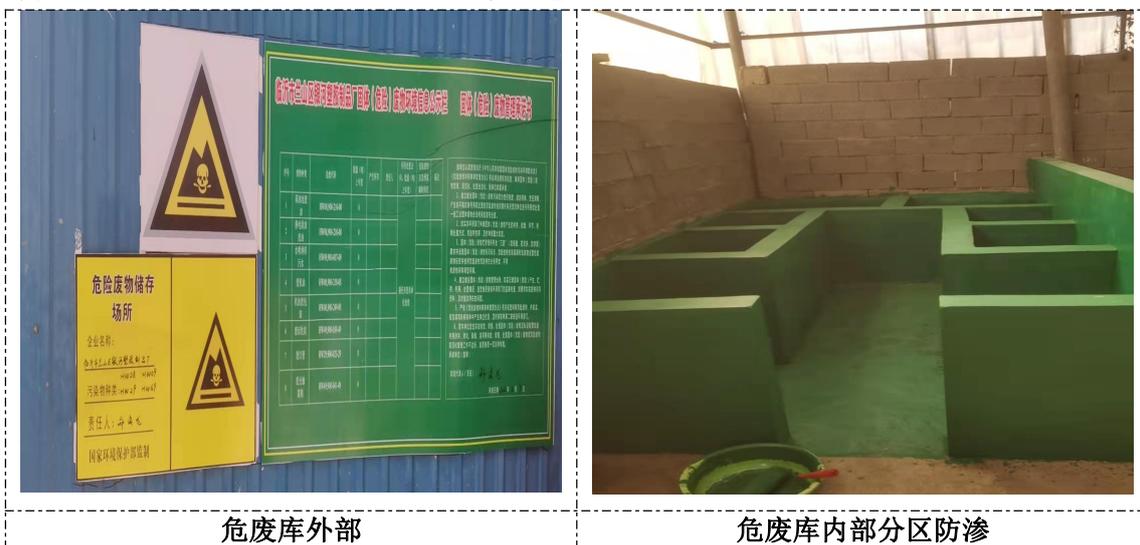


废气排放口标识牌

#### 4.2.3.2 固废暂存场所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产生的水喷淋塔排污水、废光氧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水喷

淋塔配套隔油池收集废油、电捕油设施收集废油、废机油、机油废包装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本项目危废库位于生产车间东部，面积 12 平方米，危废库设置了围堰等，采取了刷环氧地坪漆等防渗措施，危废库具有一定的防渗、防晒、防雨等功能。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4.3.1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2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5.0%；一期工程实际总投资 180 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1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5.6%。实际环保投资与概算投资见下表 4-1 所示：

表 4-1 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类别	产污环节	采取措施	投资额(万元)
废气污染	熔融挤出废气	熔融挤出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水喷淋+静电除油+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6
	无组织废气	打码废气及未收集的熔融挤出废气，采取车间阻挡、强制通风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0.5
水污染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不外排	0.5
噪声污染	搅拌机、熔融挤出机、打码机、打孔机、打包机、水泵、风机等设备	选用低噪音、振动小的设备，在总平面布置中注意将生产设备远离厂界，降低对厂界声环境的影响	1
固体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定点存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0.5

污染类别	产污环节	采取措施	投资额(万元)
废物		处理	
	废包装袋、下脚料	一般固废暂存区	0.5
	水喷淋塔排污水、废光氧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水喷淋塔配套隔油池收集废油、电捕油设施收集废油、废机油、机油废包装	危险废物暂存库	1
合计			10

### 4.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阶段与实际建成情况的对比见表 4-2。

表 4-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序号	类别	污染物	措施及效果	落实情况
1	废气治理	熔融挤出废气	各设备产生的熔融挤出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水喷淋+电捕油+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表 1 中其他行业II时段的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 重点控制区限值；有组织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2 限值要求。	已落实
		无组织废气	打码废气及未收集的熔融挤出废气，采取车间阻挡、强制通风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VOCs 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表 3 限值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限值要求。	已落实

序号	类别	污染物	措施及效果	落实情况
2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不外排。	已落实
		生产废水	循环冷却排水：回用到水喷淋塔补水，不外排。	已落实
3	固体废物	/	拟建工程应按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理处置措施，做到固废零排放。	已落实
4	噪声	/	在设备选型时采用低噪音、振动小的设备，在总平面布置中注意将设备远离厂界，降低对厂界声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

由表 4-1、表 4-2 可见，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保投资。

##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对策建议见附件 1。

### 5.2 环评批复要求

#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临兰审服字〔2022〕85 号

##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临沂市兰山区银河塑胶制品厂年产 1000 吨 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沂市兰山区银河塑胶制品厂：

你单位报送的《临沂市兰山区银河塑胶制品厂年产 1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临沂市兰山区枣园镇小林庄村西 105m 处，年产 1000 吨塑料制品（农用水带）。主要生产设备和数量：搅拌机 4 台、挤出机 6 台、打码机 6 台、打孔机 6 台、打包机 6 台、水泵 6 台等；主要原辅材料：聚乙烯原生颗粒、色母颗粒等，不使用再生料。主要工艺包括投料、搅拌、熔融挤出、成型冷却、打码、打孔、打包等，无任何造粒工序；详见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结果在兰山区人民政府站点公示，后附下载地址二维码。

二、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

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该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选线）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在项目工程建设及运行管理中，污染物的处理和排放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禁止其他非许可生产工序、设备、原料的投入使用等违法行为。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2 年 2 月 7 日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办公室

2022 年 2 月 7 日印发

（共印 10 份）

###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结论
<p>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临沂市兰山区枣园镇小林庄村西 105m 处，年产 1000 吨塑料制品（农用水带）。主要生产设备和数量：搅拌机 4 台、挤出机 6 台、打码机 6 台、打孔机 6 台、打包机 6 台、水泵 6 台等；主要原辅材料：聚乙烯原生颗粒、色母颗粒等，不使用再生料。主要工艺包括投料、搅拌、熔融挤出、成型冷却、打码、打孔、打包等，无任何造粒工序。</p>	<p>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临沂市兰山区枣园镇小林庄村西 105m 处，年产 1000 吨塑料制品（农用水带）。主要生产设备和数量：搅拌机 4 台、挤出机 5 台、打码机 5 台、打孔机 5 台、打包机 5 台、水泵 5 台等；主要原辅材料：聚乙烯原生颗粒、色母颗粒等，不使用再生料。主要工艺包括投料、搅拌、熔融挤出、成型冷却、打码、打孔、打包等，无任何造粒工序。</p>	<p>本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一期工程建设和安装 5 条农用水带生产线，年产 840 吨农用水带。</p>
<p>二、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该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选线)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在项目工程建设及运行管理中，污染物的处理和排放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禁止其他非许可生产工序、设备、原料的投入使用等违法行为。</p>	<p>本项目已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共设置 5 台挤出机，各设备产生的熔融挤出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水喷淋+静电除油+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本项目打码废气及未收集的熔融挤出废气，采取车间阻挡、强制通风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搅拌机、熔融挤出机、打码机、打孔机、打包机、水泵、风机等设备运作产生的，生产设备均置于车间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废包装袋、下脚料收集后外卖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禁止乱清乱倒；水喷淋塔排污水、废光氧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水喷淋塔配套隔油池收集废油、电捕油设施收集废油、废机油、机油废包装属于危废，于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已落实</p>

## 6、验收评价标准

###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 6.1.1 废气

##### （1）有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中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限值。本项目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中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废气排放口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标准限值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臭气 浓度除外)	速率限值 (kg/h)	监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VOCs	60	3.0	废气排放口	15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废气排放口	15
颗粒物	10	3.5	废气排放口	15

##### （2）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要求，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3 中厂界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臭气浓度除外)
VOCs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臭气浓度除外)
臭气浓度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无量纲
颗粒物		1.0

### 6.1.2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GB12348-2008 (2 类)	60	50

### 6.1.3 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 6.2 总量控制指标

《临沂市兰山区银河塑胶制品厂年产 1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项目涉及到的总量指标因子主要为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量分别为 0.014t/a、0.14t/a。本项目分期建设，一期项目颗粒物、VOCs 排放总量分别为 0.0010 t/a、0.0792 t/a。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废气

#### 7.1.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见表 7-1。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有组织废气	熔融挤出废气进口、出口	颗粒物、VOCs、臭气浓度	3 次/天，采样 2 天

#### 7.1.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见表 7-2 及图 7-1。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1#	厂界上风向 1#参照点	颗粒物、VOCs、臭气浓度	3 次/天，采样 2 天
	2#	厂界下风向 2#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 3#监控点		
	4#	厂界下风向 4#监控点		

### 7.2 噪声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检测频次见表 7-3 及图 7-1。

表 7-3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东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昼夜各 1 次，检测 2 天。
2#	南厂界外 1m		
3#	西厂界外 1m		
4#	北厂界外 1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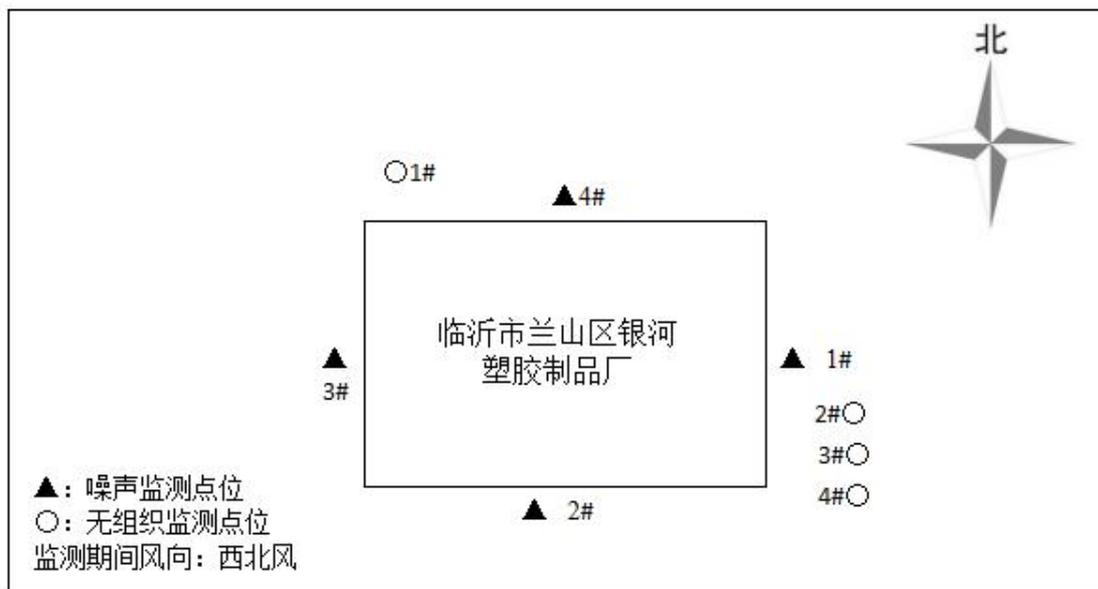


图 7-1 厂界噪声、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示意图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见表8-1。

表 8-1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 8.1.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行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依据、检出限及仪器信息见表 8-2。

表 8-2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检测设备及编号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 mg/m <sup>3</sup>	GC1690 气相色谱仪 LYJC284
颗粒物（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 mg/m <sup>3</sup>	CPA225D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LYJC087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10 无量纲	WDM-60 无油空气压缩机 LYJC053
颗粒物（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及修改单	0.001 mg/m <sup>3</sup>	CPA225D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LYJC087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 mg/m <sup>3</sup>	GC1690 气相色谱仪 LYJC284

#### 8.1.2 质控措施

采样器流量均经过校准。颗粒物采用“标准滤膜”法确认称量条件符合要求，标准滤膜称量结果见表 8-3，低浓度固定污染源采样时，采用全程空白法，空白样品称量结果见表 8-4。非甲烷总烃采用甲烷标准气体确认分析条件及结果是否符合要求，分析结果见表 8-5。采样过程非甲烷总烃采取运输空白的质量控制措施，检测分析结果见表 8-6。

表 8-3 标准滤膜称量结果

标准滤膜编号	滤膜原始质量 (g)	滤膜称量结果 (g)	偏差 (mg)	允许范围 (mg)	结论
LYJC-LM27	0.42318	0.42320	0.02	≤0.05	符合
LYJC-LM28	0.42430	0.42432	0.02	≤0.05	符合

表 8-4 空白称量结果

空白样品编号	空白样品初重 (g)	空白样品终重 (g)	平均体积 (m <sup>3</sup>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允许范围 (mg/m <sup>3</sup> )	结论
00811768	12.66547	12.66558	1.3	0.1	≤1.0	符合
20110020	13.11247	13.11271	1.2	0.2	≤1.0	符合
00639941	12.66857	12.66868	1.3	0.1	≤1.0	符合
21070200	12.77458	12.77482	1.2	0.2	≤1.0	符合
备注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中 10.3.4 全程空白增重除以对应测量系统的平均体积不应超过排放限值的 10%。					

表 8-5 甲烷标准气体分析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测定值 (mg/m <sup>3</sup> )	保证值 (mg/m <sup>3</sup> )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论
甲烷标气	27.87	28.64	-2.7	±10	符合
	30.42	28.64	6.2	±10	符合
	6.81	7.21	-5.5	±10	符合
	6.86	7.21	-4.9	±10	符合

表 8-6 运输空白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质控编号	测定值	允许范围	是否合格
2022-03-07	WA1-1-0a	<0.06 mg/m <sup>3</sup>	低于方法检出限 (0.06 mg/m <sup>3</sup> )	合格
2022-03-08	WA1-2-0a	<0.06 mg/m <sup>3</sup>	低于方法检出限 (0.06 mg/m <sup>3</sup> )	合格

表 8-7 非甲烷总烃实验室自平行实验检测结果一览表

质控编号	测定值 1 (mg/m <sup>3</sup> )	测定值 2 (mg/m <sup>3</sup> )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是否合格
WA1-1-9a	7.81	8.01	1.3	≤15	合格
WA2-1-9a	3.64	4.42	9.7	≤15	合格
WA1-2-9a	8.36	9.10	4.2	≤15	合格
WA2-2-9a	3.09	3.59	7.5	≤15	合格

质控编号	测定值 1 (mg/m <sup>3</sup> )	测定值 2 (mg/m <sup>3</sup> )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 差 (%)	是否合格
UA1-1-12a	0.79	0.89	6.0	≤20	合格
UA2-1-12a	0.88	0.98	5.4	≤20	合格
UA3-1-12a	1.02	1.12	4.7	≤20	合格
UA4-1-12a	1.20	1.36	6.3	≤20	合格
UA1-2-12a	0.82	0.92	5.7	≤20	合格
UA2-2-12a	0.93	1.03	5.1	≤20	合格
UA3-2-12a	1.10	1.18	3.5	≤20	合格
UA4-2-12a	1.27	1.35	3.1	≤20	合格

##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8-8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8.2.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8-9。

表 8-9 噪声监测、分析及仪器

项目名称	标准名称及代号	检出限	仪器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LYJC075

### 8.2.2 质控措施

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见表8-10。

表 8-10 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

校准时间	噪声仪型号及编号	校准结果[dB(A)]		校准示值偏差[dB(A)]			是否达标
		测量前	测量后	测量前	测量后	允许差值	
2022-03-07	AWA6228 +	93.8	93.8	0.2	0.2	≤0.5	是
2022-03-08	AWA6228 +	93.8	93.8	0.2	0.2	≤0.5	是
备注	标准声压级（含修正因子）：94.0dB。						

### 8.3 生产工况

2022年03月07日~08日验收检测期间，临沂市兰山区银河塑胶制品厂年产1000吨塑料制品项目（一期）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年生产时间300天。检测期间同步记录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工况，以生产产品计生产工况见表8-11。

表 8-11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负荷	实际生产负荷	负荷率（%）
2022-03-07	熔融挤出（t/d）	2.8	2.5	89
2022-03-08	熔融挤出（t/d）	2.8	2.5	89
备注	检测期间，环保设施由企业进行维护，检测期间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由企业提供，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生产负荷 75%的要求。			

##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 9.1 监测结果

#### 9.1.1 废气检测结果

表 9-1 熔融挤出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臭气浓度排放浓度 (无量纲)	烟气流量 (Nm <sup>3</sup> /h)	排放速率 (kg/h)		工况	
			颗粒物	VOCs			颗粒物	VOCs	烟温 (°C)	排气筒参数
进口	2022-03-07	1	1.1	7.81	549	2432	2.68×10 <sup>-3</sup>	0.019	22	Φ=0.30 m
		2	1.2	8.75	724	2256	2.71×10 <sup>-3</sup>	0.020	23	
		3	2.0	8.93	549	2301	4.60×10 <sup>-3</sup>	0.021	24	
	平均值		1.4	8.50	/	2330	3.34×10 <sup>-3</sup>	0.020	23	
出口	2022-03-07	1	<1.0	3.37	309	2733	<2.73×10 <sup>-3</sup>	9.21×10 <sup>-3</sup>	19	Φ=0.50m H=15 m
		2	<1.0	4.10	309	2454	<2.45×10 <sup>-3</sup>	0.010	20	
		3	<1.0	3.96	416	2450	<2.45×10 <sup>-3</sup>	9.70×10 <sup>-3</sup>	21	
	平均值		<1.0	3.81	/	2546	<2.55×10 <sup>-3</sup>	9.70×10 <sup>-3</sup>	20	
进口	2022-03-08	1	<1.0	8.58	724	2069	<2.07×10 <sup>-3</sup>	0.018	17	Φ=0.30 m
		2	1.1	8.72	724	2862	3.15×10 <sup>-3</sup>	0.025	17	
		3	1.8	9.60	549	2835	5.10×10 <sup>-3</sup>	0.027	20	
	平均值		1.1	8.97	/	2589	2.85×10 <sup>-3</sup>	0.023	18	

采样 点位	采样时间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臭气浓度排放 浓度 (无量纲)	烟气流量 (Nm <sup>3</sup> /h)	排放速率 (kg/h)		工况	
			颗粒物	VOCs			颗粒物	VOCs	烟温 (°C)	排气筒参 数
出口	2022-03 -08	1	<1.0	3.41	229	2062	<2.06×10 <sup>-3</sup>	7.03×10 <sup>-3</sup>	15	Φ=0.50 m H=15 m
		2	<1.0	4.10	309	3225	<3.23×10 <sup>-3</sup>	0.013	15	
		3	<1.0	3.83	229	3132	<3.13×10 <sup>-3</sup>	0.012	18	
	平均值	<1.0	3.78	/	2806	<2.81×10 <sup>-3</sup>	0.011	16		
备注	<p>1.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臭气浓度≤2000 无量纲, H=15 m),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中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限值(排放浓度: VOCs≤60 mg/m<sup>3</sup>, 排放速率: VOCs≤3.0 kg/h), 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颗粒物≤10 mg/m<sup>3</sup>), 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要求(颗粒物≤3.5 kg/h, H=15m);</p> <p>2. 环保处理设施: 喷淋塔+静电除油+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15 m 排气筒;</p> <p>3.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2022-03-07, VOCs 51.0%, 2022-03-08, VOCs 54.3%;</p> <p>4. 当实测浓度低于分析方法的检出限时, 浓度平均值按二分之一检出限参与统计处理;</p> <p>5. 当实测浓度低于分析方法的检出限时, 相应排放速率用检出限乘以烟气流量表示, 排放速率平均值为实测浓度平均值乘以烟气流量平均值。</p>									

### 9.1.2 厂界废气监测结果

表 9-2 无组织废气采样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时间	气象条件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2-03-07	10:00	10.1	100.64	NW	2.3
	12:00	13.6	100.51	NW	2.4
	14:00	16.4	100.38	NW	2.3
	16:00	17.3	100.35	NW	2.2
2022-03-08	05:00	6.9	100.35	NW	2.0
	07:00	5.7	100.37	NW	1.9
	09:00	9.5	100.41	NW	1.9
	11:00	15.1	100.43	NW	1.8

表 9-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指标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点位与结果			
			1#上风向参照点	2#下风向监控点	3#下风向监控点	4#下风向监控点
颗粒物 (mg/m <sup>3</sup> )	2022-03-07	1	0.602	0.902	0.856	0.932
		2	0.435	0.745	0.832	0.842
		3	0.368	0.687	0.644	0.809
	2022-03-08	1	0.533	0.387	0.402	0.433
		2	0.400	0.353	0.358	0.375
		3	0.256	0.233	0.314	0.355
VOCs (mg/m <sup>3</sup> )	2022-03-07	1	0.79	0.89	1.00	1.14
		2	0.87	0.96	1.11	1.24
		3	0.93	1.00	1.09	1.32
	2022-03-08	1	0.81	0.92	1.10	1.20
		2	0.92	1.09	1.20	1.33
		3	0.89	1.02	1.22	1.29

检测指标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点位与结果			
			1#上风向参照点	2#下风向监控点	3#下风向监控点	4#下风向监控点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2-03-07	1	10	11	12	10
		2	10	11	11	11
		3	<10	12	10	11
		4	10	11	11	11
	2022-03-08	1	10	10	11	12
		2	10	11	10	11
		3	<10	12	11	10
		4	<10	11	12	11
备注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要求（颗粒物≤1.0 mg/m <sup>3</sup>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3 中厂界浓度限值（VOCs≤2.0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臭气浓度≤20 无量纲）。					

### 9.1.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9-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检测结果(dB(A))			
		昼间 Leq		夜间 Leq	
		2022-03-07	2022-03-08	2022-03-07	2022-03-08
1	东厂界外 1m	54.1	53.8	48.7	48.8
2	南厂界外 1m	53.8	54.3	49.1	49.1
3	西厂界外 1m	52.2	51.5	47.5	47.0
4	北厂界外 1m	51.1	52.4	46.5	46.6
备注	1.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昼间：60dB(A)，夜昼间：50dB(A)； 2. 检测期间，2022-03-07 天气晴，昼间风速 2.3 m/s，夜间风速 2.0 m/s，2022-03-08 天气晴，昼间风速 2.3 m/s，夜间风速 2.0 m/s； 3.检测期间，企业夜间正常生产。				

## 9.2 监测结果分析

###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 VOCs 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4.10 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分为 0.013 kg/h，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中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限值（排放浓度：VOCs≤60 mg/m<sup>3</sup>，排放速率：VOCs≤3.0 kg/h）；颗粒物未检出，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中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10 mg/m<sup>3</sup>），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3.5 kg/h，H=15 m）；废气排放口臭气浓度排放最大值为 416 无量纲，外排废气中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臭气浓度≤2000 无量纲，H=15 m）。

###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表 9-6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颗粒物	0.932	1.0
VOCs	1.33	2.0
臭气浓度	12 无量纲	20 无量纲
备注	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要求（颗粒物≤1.0 mg/m <sup>3</sup>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3 中厂界浓度限值（VOCs≤2.0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臭气浓度≤20 无量纲）。	

### 9.2.2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临沂市兰山区银河塑胶制品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1.1-54.3 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6.5-49.1 dB(A)之间，昼间、夜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

60dB(A)，夜昼间：50dB(A)）。

### 9.3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

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工况条件下的连续两日排放速率均值最大值及年运行时间，核算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未检出污染物按照二分之一检出限进行总量核算。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见表 9-7。

表 9-7 本项目废气中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物	监测对象	连续两日排放速率均值最大值 kg/h	年运行时间 h/a	核算总量 t/a
VOCs	废气排放	0.011	7200	0.0792
	小计：0.0792			
颗粒物	废气排放	$1.40 \times 10^{-3}$	7200	0.0010
	小计：0.0010			

本项目废气最大排放量为 2020.3 Nm<sup>3</sup>/a，颗粒物、VOCs 排放总量分别为 0.0010 t/a、0.0792 t/a。

##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10.1 验收主要结论

#### 10.1.1 废气

##### 10.1.1.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各熔融挤出设备产生的熔融挤出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水喷淋+静电除油+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 VOCs 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4.10 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分为 0.013 kg/h，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中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限值（排放浓度：VOCs≤60 mg/m<sup>3</sup>，排放速率：VOCs≤3.0 kg/h）；颗粒物未检出，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中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10 mg/m<sup>3</sup>），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3.5 kg/h，H=15 m）；废气排放口臭气浓度排放最大值为 416 无量纲，外排废气中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臭气浓度≤2000 无量纲，H=15 m）。

##### 10.1.1.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打码废气及未收集的熔融挤出废气，采取车间阻挡、强制通风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见表 10-1。

表 10-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颗粒物	0.932	1.0
VOCs	1.33	2.0
臭气浓度	12 无量纲	20 无量纲
备注	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要求（颗粒物≤1.0 mg/m <sup>3</sup>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 表 3 中厂界浓度限值 (VOCs $\leq$ 2.0 mg/m <sup>3</sup> ), 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臭气浓度 $\leq$ 20 无量纲)。
--	---

### 10.1.2 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补水、水喷淋塔用水及职工生活用水, 循环冷却水排污水回用于水喷淋塔补水用水, 水喷淋塔排污水为 2 m<sup>3</sup>/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6 m<sup>3</sup>/a,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 不外排。

### 10.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搅拌机、熔融挤出机、打码机、打孔机、打包机、水泵、风机等设备运作产生的, 生产设备均置于车间内,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 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 临沂市兰山区银河塑胶制品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1.1-54.3 dB(A)之间, 夜间噪声值在 46.5-49.1 dB(A)之间, 昼间、夜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昼间: 60dB(A), 夜昼间: 50dB(A))。

### 10.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下脚料; 危险废物: 水喷淋塔排污水、废光氧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水喷淋塔配套隔油池收集废油、电捕油设施收集废油、废机油、机油废包装。

####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定员 10 人, 年生产 300 天, 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 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 2、一般工业固废

##### ①废包装袋

本项目投料工序过程会产生废包装袋, 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1.68 t/a, 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卖。

##### ②下脚料

本项目打孔工序过程会产生下脚料，下脚料产生量为 0.1 t/a，下脚料收集后外卖。

### 3、危险废物

#### ①电捕油设施收集废油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静电除油会产生废油，电捕油设施收集废油产生量为 0.042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电捕油设施收集废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10-08），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 ②废机油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维修会产生废机油，废机油量为 0.02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18-08），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 ③废机油包装

本项目废机油包装产生量为 0.001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机油包装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49-08），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 ④废活性炭

本项目使用废气处理设备进行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会产生废活性炭，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3.00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39-49），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 ⑤废灯管

本项目使用废气处理设备进行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会产生废灯管，废灯管产生量为 0.0048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灯管属于危险废物（HW29，900-023-29），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 ⑥废光触媒棉

本项目使用废气处理设备进行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会产生废光触媒棉，废光触媒棉产生量为 0.007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光触媒棉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 ⑦水喷淋塔排污水

本项目使用废气处理设备进行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会产生水喷淋塔排污水，水喷淋塔排污水产生量为 2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水喷淋塔排

污水属于危险废物（HW09，900-007-09），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 ⑧水喷淋塔配套隔油池收集废油

本项目水喷淋塔配套隔油池会产生废油，水喷淋塔配套隔油池收集废油产生量为 0.045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水喷淋塔配套隔油池收集废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10-08），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本项目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6.8998 t/a，其中包含危险废物 5.1198 t/a。均得到妥善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 10.1.5 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气最大排放量为 2020.3 Nm<sup>3</sup>/a，颗粒物、VOCs 排放总量分别为 0.0010 t/a、0.0792 t/a，满足《临沂市兰山区银河塑胶制品厂年产 1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总量核算要求。

### 10.1.6 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符合验收条件。

## 10.2 建议

1.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保教育，增强环保和事故风险意识，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临沂市兰山区银河塑胶制品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临沂市兰山区银河塑胶制品厂年产 1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枣园镇小林庄村西 105m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吨塑料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40 吨塑料制品		环评单位	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文号	临兰审服字（2022）8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03-0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临沂市兰山区银河塑胶制品厂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临沂市兰山区银河塑胶制品厂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1302MA3TH3M85E001W		
	验收单位	临沂市兰山区银河塑胶制品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5.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5.6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6.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7200 小时						
运营单位		临沂市兰山区银河塑胶制品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302MA3TH3M85E		验收时间	2022 年 03 月 26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096		0.0096						+0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2020.3			2020.3			+2020.3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未检出	10			0.0010						+0.0010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弃物				0.00069	0.00069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4.10	60			0.0792						+0.079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建议

### 六、结论

项目已完成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取得项目代码，位于金锣科技园，根据兰山区枣园镇人民政府出具的《临沂市兰山区建设项目审查意见表》，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兰山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临沂兰山枣园镇总体规划要求，不在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不在禁止开发区域，不在当地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符合省、市相关环保管理要求；在采取污染防治、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可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风险能够有效控制，综上分析，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而言，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件 2 环评批复

#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临兰审服字〔2022〕85 号



##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临沂市兰山区银河塑胶制品厂年产 1000 吨 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沂市兰山区银河塑胶制品厂：

你单位报送的《临沂市兰山区银河塑胶制品厂年产 1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临沂市兰山区枣园镇小林庄村西 105m 处，年产 1000 吨塑料制品（农用水带）。主要生产设备和数量：搅拌机 4 台、挤出机 6 台、打码机 6 台、打孔机 6 台、打包机 6 台、水泵 6 台等；主要原辅材料：聚乙烯原生颗粒、色母颗粒等，不使用再生料。主要工艺包括投料、搅拌、熔融挤出、成型冷却、打码、打孔、打包等，无任何造粒工序；详见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结果在兰山区人民政府站点公示，后附下载地址二维码。

二、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 and

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该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选线）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在项目工程建设及运行管理中，污染物的处理和排放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禁止其他非许可生产工序、设备、原料的投入使用等违法行为。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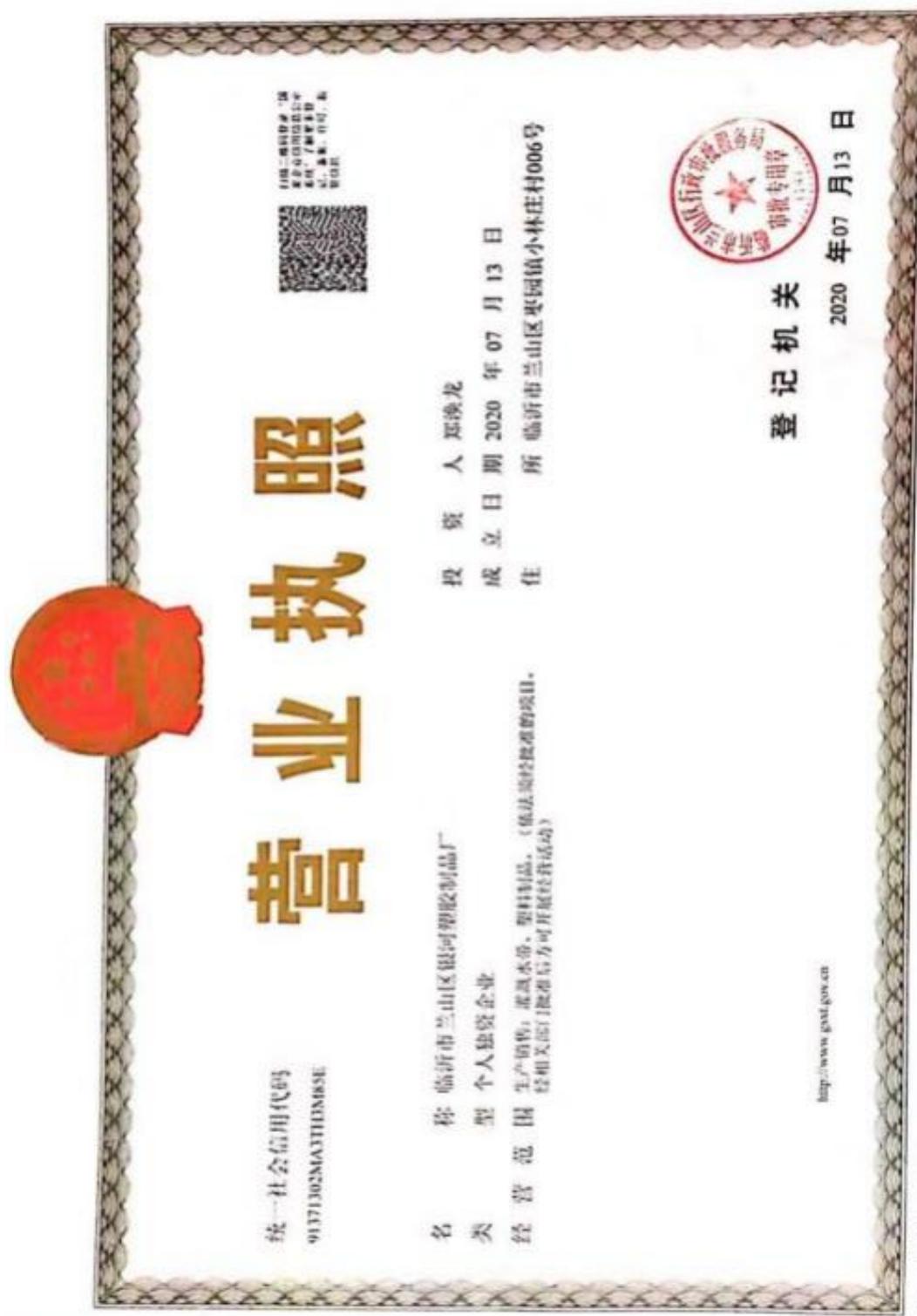
2022 年 2 月 7 日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办公室

2022 年 2 月 7 日印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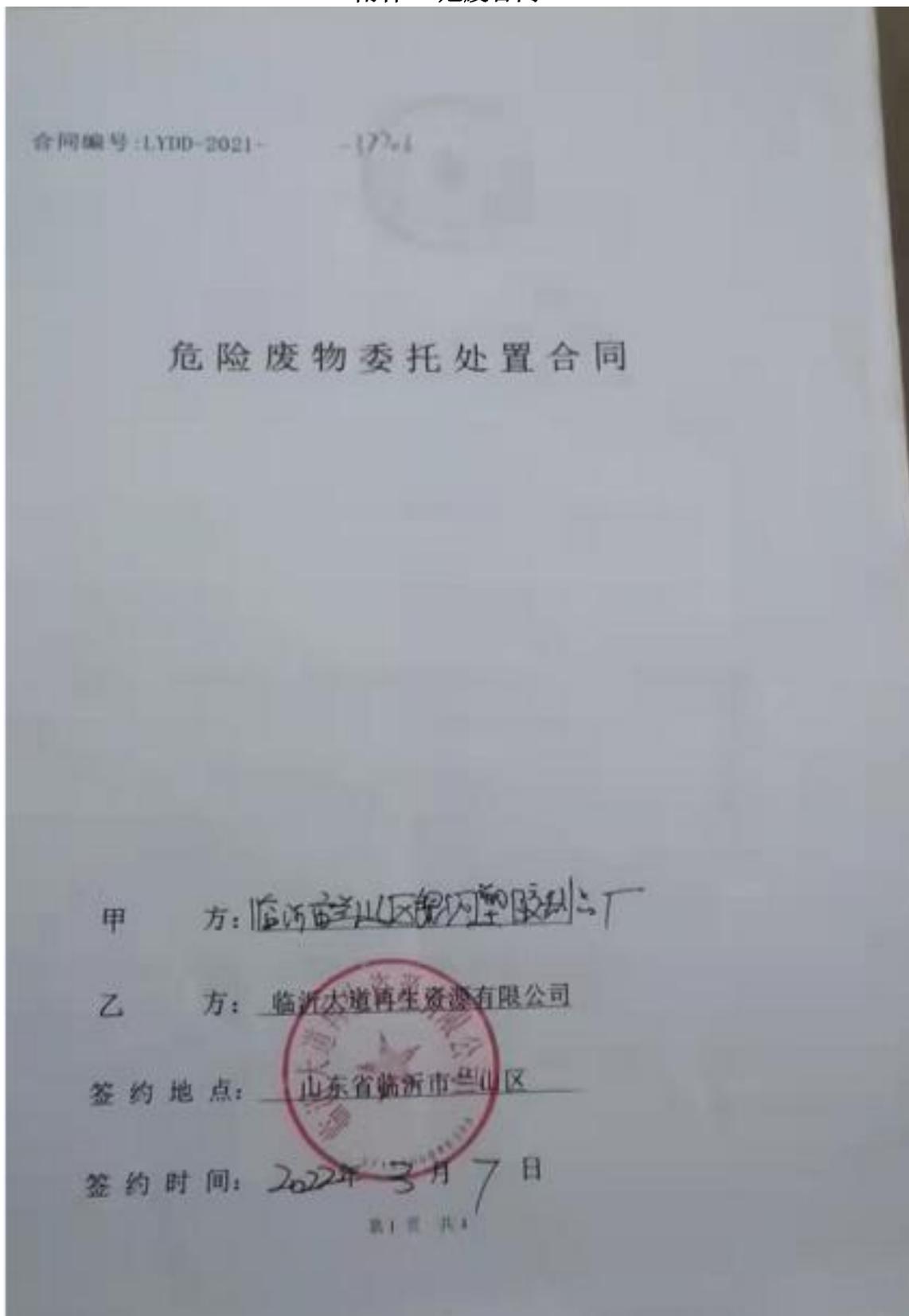
（共印 10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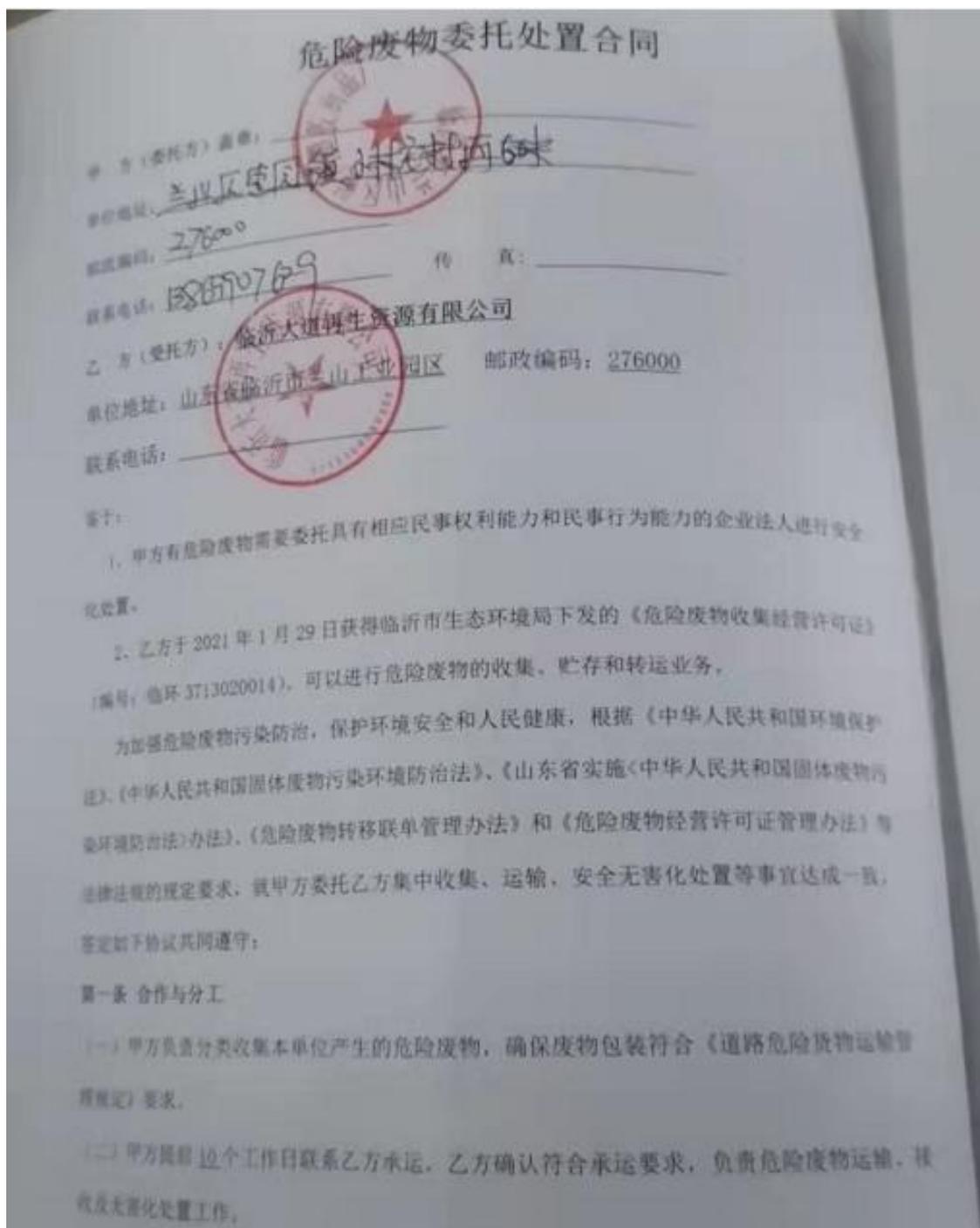
附件 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危废合同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形态	主要成分	预处理量 (吨/年)	包装 规格	处置价格 (元/吨)
废清洗剂	HW49(900-019-01)	固		398		依据化验 结果定价
废打管	HW29(900-023-29)	固		0.0048		
废清洗剂	HW49(900-019-01)	固		2007		
废清洗剂	HW09(900-027-09)	液		2		
废机油	HW08(900-218-08)	液		0.02		
废液压油	HW08(900-218-08)	液		0.001		
喷淋塔废水 废水处理池	HW08(900-210-08)	液		0.02		
电镀池产生 的废油	HW08(900-210-08)	液		0.02		

第三条 危废处置危废物种类和价格需经过化验确认后确定，具体价格按照双方商议的报价单为准，不属于乙方接收范围之内，此合同无效。单种危废不足一吨按一吨收费。

第四条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1. 甲方负责收集、包装、装车，乙方组织车辆承运。在甲方厂区废物由甲方负责装卸，人工、装卸产生的装卸费由甲方承担。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车辆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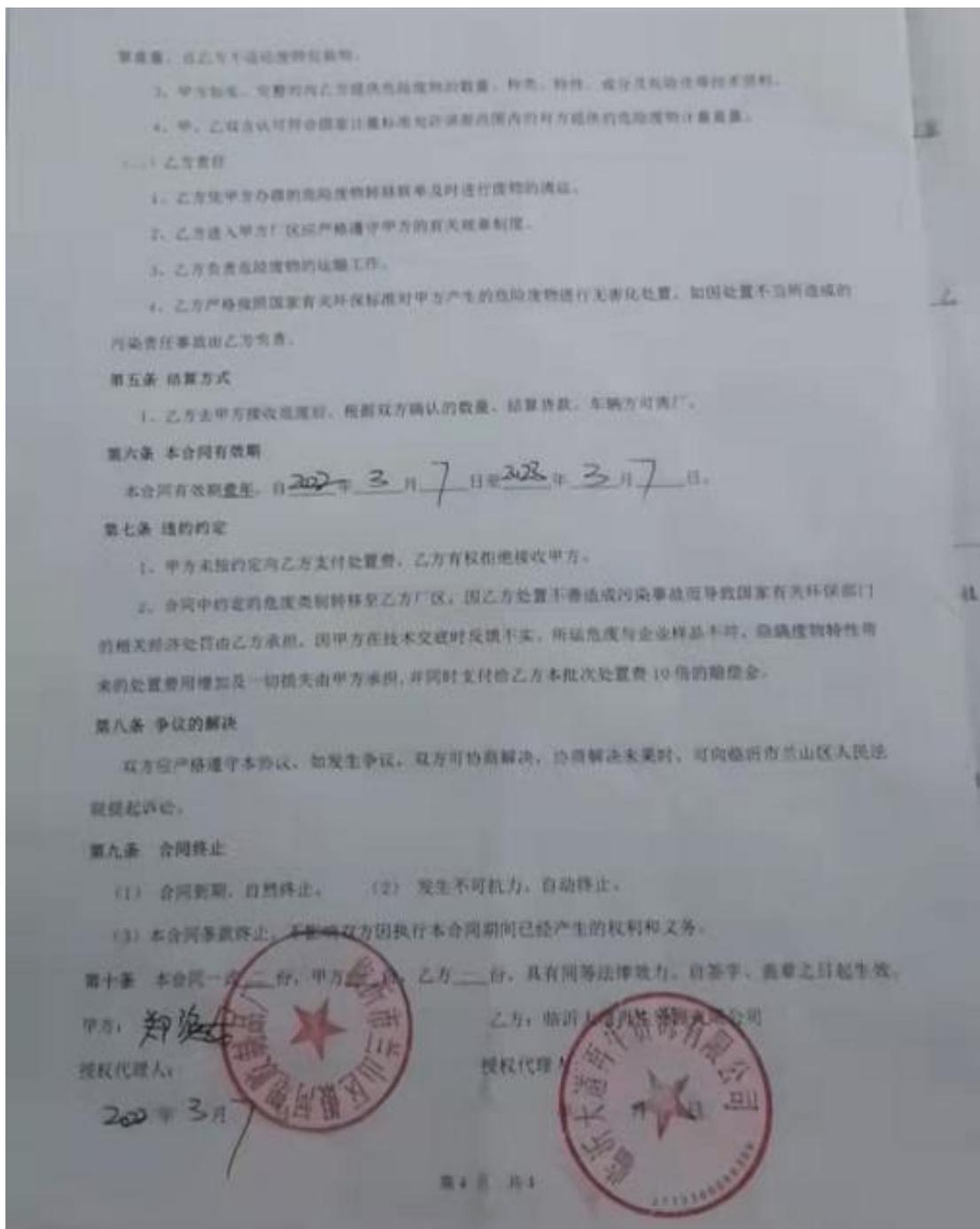
2. 处置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山东省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3. 处置地点：临沂大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厂区。

4. 甲、乙双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交接，并签字确认。

第五条 责任与义务

1. 甲方责任



附件 5 验收期间生产设备统计表

验收期间生产设备统计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数量	备注
1	投料机搅拌机	台	4	
2	挤出机	台	5	
3	打石码机	台	5	
4	打孔机	台	5	
5	打包机	台	5	
6	水泵	台	5	

公司名称 (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2年 03月 0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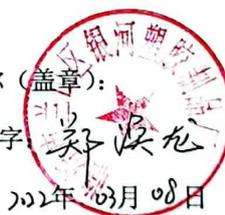
附件 6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2-3-07	农用水带	2.8t/d	2.5t/d	89%
2022-3-08	农用水带	2.8t/d	2.5t/d	89%

公司名称 (盖章):

负责人签字:



附件 7 验收期间原辅材料统计表

验收期间原辅材料用量统计表

日期	原料名称	用量 ( )	备注
2022-03-07	聚乙烯颗粒	2.44t/d	
	色母颗粒	0.05t/d	
2022-03-08	聚乙烯颗粒	2.44t/d	
	色母颗粒	0.05t/d	

公司名称 (盖章):

负责人签字:



## 附件 8 本项目排污许可登记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1302MA3TH3M85E001W

排污单位名称：临沂市兰山区银河塑胶制品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枣园镇小林庄村西105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2MA3TH3M85E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3月05日

有效期：2022年03月05日至2027年03月04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第二部分 临沂市兰山区银河塑胶制品厂

### 年产 1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一期）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及签名表

2022 年 03 月 26 日，临沂市兰山区银河塑胶制品厂在临沂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组织召开临沂市兰山区银河塑胶制品厂年产 1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工程建设单位—临沂市兰山区银河塑胶制品厂、工程施工单位—临沂市兰山区银河塑胶制品厂、验收监测单位—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两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项目环保执行情况和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审阅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临沂市兰山区银河塑胶制品厂年产 1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一期）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枣园镇小林庄村西 105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年产 840 吨农用水带生产设施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职工定员 10 人，年运行时间 300 天，7200h(实行 3 班制，每班 8 小时)。项目于 2022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3 月竣工投入调试生产。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临沂市兰山区银河塑胶制品厂位于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枣园镇小林庄村西 105m。临沂市兰山区银河塑胶制品厂于 2022 年 1 月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沂市兰山区银河塑胶制品厂年产 1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2 年 2 月 7 日以临兰审服字〔2022〕85 号给予批复。项目在建设和投入调试生产的过程中，无信访事件。

##### （3）投资情况

项目概算总投资 200 万元，概算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0%。一期项目实际总投资 18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6%。

####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仅包含用于年产 840 吨农用水带的生产车间，供水、供电等公用工程，相应废气处理设备、废水处理设施等环保工程等。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验收监测报告调查分析，结合现场实际检查，本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1。

表 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内容	原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1 座，主体 1F，局部 2F，高 10m，各楼层分功能区设置，其中 1F 主要设置农用水带生产设施，年产 1000 吨农用水带。	1 座，主体 1F，局部 2F，高 10m，各楼层分功能区设置，其中 1F 主要设置农用水带生产设施，年产 840 吨农用水带。	环评设计安装 6 条农用水带生产线，年产 1000 吨农用水带。本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一期工程安装 5 条农用水带生产线，年产 840 吨农用水带。不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补水、水喷淋塔用水及职工生活用水，循环冷却水排污水回用于水喷淋塔补水用水，水喷淋塔排污水为 2 m<sup>3</sup>/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6 m<sup>3</sup>/a，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 （2）废气

#### ①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各熔融挤出设备产生的熔融挤出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水

喷淋+静电除油+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 ②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打码废气及未收集的熔融挤出废气，采取车间阻挡、强制通风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搅拌机、熔融挤出机、打码机、打孔机、打包机、水泵、风机等设备运作产生的，生产设备均置于车间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袋、下脚料；危险废物：水喷淋塔排污水、废光氧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水喷淋塔配套隔油池收集废油、电捕油设施收集废油、废机油、机油废包装。

####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定员 10 人，年生产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 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 2、一般工业固废

##### ①废包装袋

本项目投料工序过程会产生废包装袋，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1.68 t/a，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卖。

##### ②下脚料

本项目打孔工序过程会产生下脚料，下脚料产生量为 0.1 t/a，下脚料收集后外卖。

#### 3、危险废物

##### ①电捕油设施收集废油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静电除油会产生废油，电捕油设施收集废油产生量为 0.042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电捕油设施收集废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10-08），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 ②废机油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维修会产生废机油，废机油量为 0.02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18-08），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 ③废机油包装

本项目废机油包装产生量为 0.001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机油包装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49-08），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 ④废活性炭

本项目使用废气处理设备进行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会产生废活性炭，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3.00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39-49），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 ⑤废灯管

本项目使用废气处理设备进行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会产生废灯管，废灯管产生量为 0.0048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灯管属于危险废物（HW29，900-023-29），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 ⑥废光触媒棉

本项目使用废气处理设备进行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会产生废光触媒棉，废光触媒棉产生量为 0.007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光触媒棉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 ⑦水喷淋塔排污水

本项目使用废气处理设备进行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会产生水喷淋塔排污水，水喷淋塔排污水产生量为 2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水喷淋塔排污水属于危险废物（HW09，900-007-09），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 ⑧水喷淋塔配套隔油池收集废油

本项目水喷淋塔配套隔油池会产生废油，水喷淋塔配套隔油池收集废油产生量为 0.045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水喷淋塔配套隔油池收集废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10-08），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本项目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6.8998 t/a，其中包含危险废物 5.1198 t/a。均得到妥善处置。

##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①厂区防渗情况

本项目防渗区域主要为危险废物暂存处。企业对危险废物暂存库内部进行了防渗处理。

### ②应急设施及物资

本项目储备了灭火器、消火栓等应急消防物资。

③本项目生产车间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厂区东侧 105m 的小林庄村，所以本项目生产车间 50m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补水、水喷淋塔用水及职工生活用水，循环冷却水排污水回用于水喷淋塔补水用水，水喷淋塔排污水为 2 m<sup>3</sup>/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6 m<sup>3</sup>/a，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 （2）废气

#### ①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各熔融挤出设备产生的熔融挤出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水喷淋+静电除油+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 VOCs 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4.10 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分为 0.013 kg/h，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中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限值（排放浓度：VOCs≤60 mg/m<sup>3</sup>，排放速率：VOCs≤3.0 kg/h）；颗粒物未检出，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中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10 mg/m<sup>3</sup>），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3.5 kg/h，H=15 m）；废气排放口臭气浓度排放最大值为 416 无量纲，外排废气中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臭气浓度 $\leq 2000$  无量纲，H=15 m）。

②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打码废气及未收集的熔融挤出废气，采取车间阻挡、强制通风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见表 1。

表 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颗粒物	0.932	1.0
VOCs	1.33	2.0
臭气浓度	12 无量纲	20 无量纲
备注	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要求（颗粒物 $\leq 1.0$ mg/m <sup>3</sup>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中厂界浓度限值（VOCs $\leq 2.0$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臭气浓度 $\leq 20$ 无量纲）。	

(3) 厂界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搅拌机、熔融挤出机、打码机、打孔机、打包机、水泵、风机等设备运作产生的，生产设备均置于车间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临沂市兰山区银河塑胶制品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1.1-54.3 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6.5-49.1 dB(A)之间，昼间、夜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昼间：50dB(A)）。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袋、下脚料；危险废物：水喷淋塔排污水、废光氧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水喷淋塔配套隔油池收集废油、电捕油设施收集废油、废机油、机油废包装。

###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定员 10 人，年生产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 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 2、一般工业固废

#### ①废包装袋

本项目投料工序过程会产生废包装袋，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1.68 t/a，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卖。

#### ②下脚料

本项目打孔工序过程会产生下脚料，下脚料产生量为 0.1 t/a，下脚料收集后外卖。

### 3、危险废物

#### ①电捕油设施收集废油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静电除油会产生废油，电捕油设施收集废油产生量为 0.042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电捕油设施收集废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10-08），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 ②废机油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维修会产生废机油，废机油量为 0.02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18-08），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 ③废机油包装

本项目废机油包装产生量为 0.001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机油包装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49-08），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 ④废活性炭

本项目使用废气处理设备进行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会产生废活性炭，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3.00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39-49），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 ⑤废灯管

本项目使用废气处理设备进行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会产生废灯管，废灯管产生量为 0.0048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灯管属于危险废物（HW29，

900-023-29），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 ⑥废光触媒棉

本项目使用废气处理设备进行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会产生废光触媒棉，废光触媒棉产生量为 0.007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光触媒棉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 ⑦水喷淋塔排污水

本项目使用废气处理设备进行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会产生水喷淋塔排污水，水喷淋塔排污水产生量为 2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水喷淋塔排污水属于危险废物（HW09，900-007-09），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 ⑧水喷淋塔配套隔油池收集废油

本项目水喷淋塔配套隔油池会产生废油，水喷淋塔配套隔油池收集废油产生量为 0.045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水喷淋塔配套隔油池收集废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10-08），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本项目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6.8998 t/a，其中包含危险废物 5.1198 t/a。均得到妥善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气最大排放量为 2020.3 Nm<sup>3</sup>/a，颗粒物、VOCs 排放总量分别为 0.0010 t/a、0.0792 t/a，满足《临沂市兰山区银河塑胶制品厂年产 1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总量核算要求。

## 五、验收结论与建议

结合项目验收报告的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基本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同意通过验收。

验收意见及建议：

- （1）规范危废库建设，完善危废库管理制度及标识；
- （2）细化厂区平面布置图，标识主要生产设备位置。

验收工作组

2022-03-26

验收工作组踏勘项目现场

验收工作组审阅验收资料

专家签字表

### 第三部分 临沂市兰山区银河塑胶制品厂 年产 1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一期）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临沂市兰山区银河塑胶制品厂年产 1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一期）属于新建项目，且项目属于“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施工均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临沂市兰山区银河塑胶制品厂年产 1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一期）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枣园镇小林庄村西 105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年产 840 吨农用水带生产设施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职工定员 10 人，年运行时间 300 天，7200h(实行 3 班制，每班 8 小时)。项目于 2022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3 月竣工投入调试生产。

##### 1.3 验收过程简况

临沂市兰山区银河塑胶制品厂年产 1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一期）验收工作于 2022 年 3 月启动，临沂市兰山区银河塑胶制品厂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检测。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具备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资质和能力，委托合同中对关键内容均进行了责任约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版）和环保部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规定及竣工验收监测的有关要求，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7 日至 8 日对该项目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并根据现场检测及调查结果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

2022 年 03 月 26 日，建设单位临沂市兰山区银河塑胶制品厂组织了“年产 1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议，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详见验收报告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的结论：工程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

验收。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在项目的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临沂市兰山区银河塑胶制品厂落实了“年产 1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首，生产厂长具体负责的环保组织机构。公司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均已制定。包括环保处理装置的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生产车间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厂区东侧 105m 的小林庄村，所以本项目生产车间 50m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 2022 年 03 月 26 日的验收意见，各项整改工作落实情况如下。

表 1 本项目整改工作落实情况

验收意见及建议	落实情况	备注
规范危废库建设，完善危废库管理制度及标识。	已规范危废库建设，完善了危废库管理制度及标识	整改落实完成
细化厂区平面布置图，标识主要生产设备位置。	已细化厂区平面布置图，标识主要生产设备位置，见厂区平面布置图。	整改落实完成



## 验收公示截图